

#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 2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世华、黄鹏、陈贺梅

2023 年 8 月 29 日